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206.htm（国发〔1997〕2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同意国防科工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科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九七年八月三日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军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下简称军工科研院所）认真贯彻执行“军民结合”的方针，军转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军工科研院所的军转民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增强军工科研院所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军工技术优势，更好地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服务，必须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军工科研院所军转民工作的重要性 目前世界各国在调整科技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都在进行国防科技工业的战略调整。我国国防科技工业贯彻“军民结合”方针，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进一步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搞好军转民工作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防科技工业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军工科研院所军转民

工作是整个军转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身生存与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也是科学技术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具体体现，对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军工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少企业还没有形成有经济效益的民品，亏损比较严重。军工科研院所具有人才和技术优势，应将利用科技优势开发出的产品尽快向企业转移，特别是向目前比较困难、没有适销对路支柱民品的军工企业转移，实行“科技扶贫”，这对于推进军民结合，加速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军民结合运行机制（一）军工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国防科研能力调整的整体部署，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深化改革，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科研与市场相结合、院所（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军转民新体制和新机制。（二）要按照统筹规划，优化结构，军民结合，分开核算的原则，重点调整好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在保障军品科研能力的前提下，逐步建立相对独立、高水平、高效益的民品开发机构。军工科研院所创办的军转民实体，应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要实施大科技、大集团战略，加强科研院所内部、科研院所之间和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联合，发挥整体优势，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道路。（三）要建立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成果转化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解放科研生产力的激励机制；军民结合、保军与转民相互促进、国家给予适当优惠的政策性贷款与自身积累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速高科技产业化进程（一）军工科研院所要在不断研究、开发、创新

的同时，做好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应用工作，力争“九五”期间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有较大的提高，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二）要加强产、学、研联合，促进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首先要搞好本行业内部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结合，同时鼓励军工科研院所打破行业、地区界限，本着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以不同形式与企业共同进行高新技术开发。按照技术成果有偿转让的原则，可以收取合理的技术转让费或以技术入股的形式与企业组建企业集团。（三）积极鼓励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军工科研院所以支柱产品为基础创办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省级科委认定后，可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已不承担或基本不承担军品任务的科研院所应逐步转变为企业，或进入企业集团，成为企业集团的开发机构。鼓励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以股份制的形式组成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军工科研院所，经核定后仍可享受国家给予科研事业单位的各项政策。（四）大力支持科技企业的发展。转化为企业的军工科研院所和军工科研院所创办的科技企业，除可同其他企业一样向银行借贷流动资金外，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民品管理费用；其技术开发费用年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还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效益、技术服务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所得税。

四、积极推进军转民技术及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一）军工科研院所要积极参与

国际竞争，经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服务和成套设备出口为重点，争取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九五”末期，要力争有80 - - 100个科研院所年出口创汇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其中出口创汇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科研院所10个以上。（二）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军工科研院所要在发展高新技术国际化进程中发挥生力军作用，积极推动技术和产品出口，建立强有力的营销网络，加强售后服务及管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搞活经营，不断扩大规模，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军工科研院所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军工科研院所。要在银行担保、结汇和银行出口信贷等方面为其产品出口给予支持。对在出口创汇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对不能按期达到出口创汇指标的单位，限期采取措施调整，调整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自营进出口权。（三）军工科研院所要在信息、技术、人才、资金和市场等方面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埋，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要学习和掌握国际技术贸易法规、程序和方法，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

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军转民人才队伍（一）军工科研院所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精神，努力培养一支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富有创新和献身精神的军转民人才队伍。要特别重视市场营销人员的培养和使用，以适应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需要。要选拔一批中青年骨干，充实到军转民工作岗位上，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其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和

提高。（二）要积极创造条件，稳定骨干队伍。军工科研院所从事军转民工作的人员在职称、住房等方面应与从事军品科研工作的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军工科研院所要结合军转民工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称评审标准和比例，在科技进步奖的评审中，对军转民的科技成果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对在军转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不断改善军转民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福利。（三）要积极开展军转民的人才培训交流工作。充分利用大专院校的现有条件筹建军转民人才培训交流中心，建立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九五”期间，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军工科研院所从事军转民工作的骨干进行现代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培训。军工科研院所要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制定岗位培训计划和规划，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提高军转民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一）军工科研院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4〕38号），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贯穿于项目的立项、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全过程。要教育职工严格遵守本单位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切实防止职务发明技术的流失。对于任何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或侵犯知识产权的个人或单位，要依法追究。（二）鼓励将有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申请专利保护。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应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

关规定办理。七、加强宏观管理，促进军转民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一）国家有关综合管理部门、军工部门（总公司）要重视军工科研院所的军转民工作，密切配合，加强协调，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组织、支持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结合，当前尤其要与企业解困结合起来。军工科研院所的领导要进一步转变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增强创新、效益、自立意识，改进内部管理，搞好军民统筹。要把军转民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领导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二）国家要制定有计划，按照突出重点，多方投入，拨贷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军工科研院所军转民工作的支持。加强可转民用的国防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对可形成产业的项目，择优支持，重点发展。支持军工科研院所的军转民和军民两用技术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支持军工科研院所积极进入与军转民发展相关的国家各类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计划，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鼓励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机构，加快科技成果由实验室样品、样机到商品的过渡。鼓励军工科研院所申请军转民科技开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鼓励军工科研院所多渠道吸引国内外资金，增加对军转民项目的投入。（三）鼓励军工科研院所进入其他行业和与地方经济结合。各行业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将军工科研院所的民品纳入行业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要为军工科研院所进入市场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军工科研院所要主动面向行业、面向地方，以科技实力和人才优势，为行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国防科工委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科委 财政部 外经贸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